

便簽 日期：102年2月25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各學院，請各學院轉知所屬系所及老師知照。
- 二、陳閱後文存。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行政組 張譯云 0225 1201	行政組 廖紹伯 0226 1418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0226 0748	組長 楊雅如 0227 1703
	專門委員 王嘉莉 0227 1726
	如擬
	第二層決行
	人事室主任 鍾明宏 0227 1831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 李德財 0301 1726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魏淑美

電話：02-2737-7568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mswei@ns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1020011018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2D2003650.PDF，102D2003651.DOC，102D2003652.DOC，102D2003653.DOC）（GSSATTCH1 102D2003650.PDF、GSSATTCH2 102D2003651.DOC、GSSATTCH3 102D2003652.DOC、GSSATTCH4 102D2003653.DOC）

主旨：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檢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另檢附「國科會對學術倫理的說明」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各1份，請一併轉知。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90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綜合處、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102/02/25
10:30:36

主任委員朱敬一

國立中興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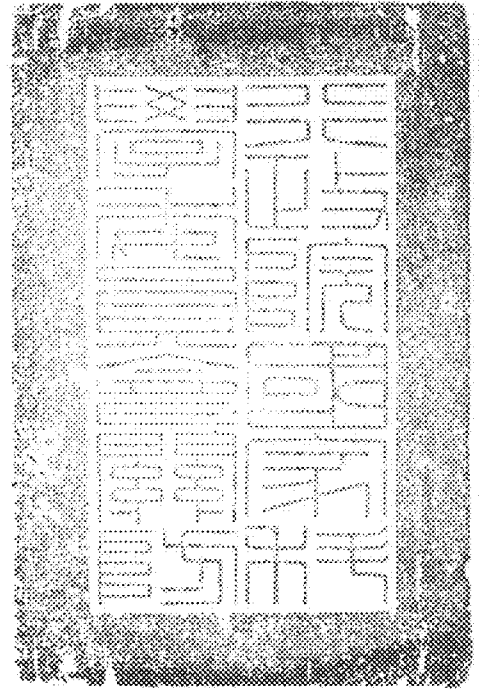


1020002102 102/2/2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 1020011018A 號



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主任委員 **朱敬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八四次主管會報通過實施

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八九次主管會報修訂實施

一〇二年二月七日第八〇五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訂定目的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於申請或取得本會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

三、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有嚴重影響本會評審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

(一)造假：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指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指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申請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時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影響審查之評斷。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嚴重誤導審查之評斷。

(七)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會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

四、學術倫理審議會之設置

本會設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學術倫理案件。

五、委員之選任

學術倫理審議會由九至十五位委員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副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本會相關處室主

管、各大學教授、研究機構研究員或律師選任之。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為無給職。

六、委員之任期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委員出缺時，應即依前點規定補聘之；其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七、學術倫理審議會之開會及決議方式

學術倫理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但依第十二點第二款為終身停權之處分建議者，以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學術倫理審議會得邀請第九點第一款初審人員、專家學者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職權發現及檢舉案件之處理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會依職權發現者，應處理之；其為檢舉者，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會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

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處理。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會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處理。如當事人適有申請案件在本會進行審查者，本會亦得為適當之處理。

九、審查方式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一)初審：由相關領域之學術處審查，初審認為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時，並應通知當事人於一定期限提出書面答辯。

(二)複審：初審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者，送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

十、審查期限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期限如下：

(一)初審：應於收件後三個月內審查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並作以下處理：

1. 認定涉嫌違反學術倫理，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時，審查結果須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等。
2. 初審結果認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者，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

(二)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二個月內辦理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十一、檢舉案件不成立時之處置

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當事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視情形分別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十二、處分方式

學術倫理審議會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初審結果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

- (一)書面告誡。
- (二)停止申請與執行補助計畫、申請與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
- (三)追回部分或全部研究補助費用。
- (四)追回部分或全部獎勵(費)。

十三、處分之通知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並要求該受處分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提出說明，檢討改進，及對受處分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理情形副知本會。

十四、保密責任

依本要點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予保密。

本會進行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

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公共利益，本會得適切對外說明，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十五、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之迴避原則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但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 (一)任職同一系、所、科或單位。
- (二)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 (三)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 (四)審查案件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 (六)現為或近二年曾為該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十六、受補助學校或機關（構）之配合義務及責任

本會於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除直接調查或處分外，得視需要請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並提出調查結果送交本會。

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得自次年度起減撥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

國科會對學術倫理的說明

1. 學術倫理的重要性：學術倫理為學術社群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規範，其基本原則為誠信、負責、公正。只有在此基礎上，學術研究才能合宜有效進行，並獲得社會的信賴與支持。
2. 學術倫理的規範與領域差異：學術倫理落實至具體行為時，難免仍有不明確的地帶，需要學術社群自主性地規範，正向說明如何方為好的研究行為、如何避免不當的研究行為。本會公告學術倫理的基本原則，但也尊重各領域的差異，並鼓勵各領域建立進一步的規範，予以公告及宣導。
3. 受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之原則：本會依職掌只適合處理學術倫理；涉及一般生活或工作倫理之行為不應由本會涉入管理。此外，只有當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嚴重影響公權力執行（例如國科會的研究補助獎助，大學的教職聘任升等）之公平性時，公權力才會介入。在行政面，因為本會能做的行政處分，只及於本會的獎補助，故本會只處理與本會獎補助有關的學術倫理行為。
4. 違反學術倫理的認定：本會就違反學術倫理之認定標準是：「蓄意且明顯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嚴重誤導本會評審對其研究成果之判斷，有影響資源分配公正與效率之虞者。」有些行為雖不可取（例如切香腸式的論文發表，將研究成果分為多篇發表，每篇只有些微新進展），但非公權力處分之範疇。本會可以透過評審制度（例如「重質不重量」），讓這類行為無利可圖，即可扭轉風氣。至於對研究結果的扭曲詮釋、草率、不夠嚴謹等行為，該受學術社群自律，但若無誤導評審之虞，則尚不需受本會處分。
5.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學術倫理案件本會採「不告不理」原則。對於有具體事證之具名檢舉或於審查過程中經手人發現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者，本會將送學術處做初步審議，如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將送本會學術倫理專案委員會審議。在作成不利於當事人之決定前，當事人應有說明的機會。
6. 違反學術倫理判定的慎重：本會審議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不論處分輕重，即會通知所屬單位，亦即成為正式紀錄，影響被處分者學術聲譽至為嚴重。因此，做成此類處分應極為謹慎。只有行為嚴重者，才應由公權力作懲處，這是本會「公權力行使應予節制」的態度。
7. 學術機構對學術倫理的責任：各學術機構亦有責任建立良好制度以宣導及維護學術倫理，避免不當行為。本會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應及時、公正、專業、保密。如經本會審議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本會將副知當事人所服務之學術機構，要求檢討改進。

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1. 研究人員的基本態度：研究人員應確保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信、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2. 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研究上的不當行為包含範圍甚廣，本規範主要涵蓋核心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即造假、變造、抄襲（fabrication, falsification, plagiarism）及與研究成果發表（publishing）、作者定義（authorship）相關之不當行為。
3. 研究資料或數據的蒐集與分析：研究人員應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如需處理原始數據，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以免誤導。研究人員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
4. 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研究人員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5. 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研究人員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其研究資料與結果。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應公開給學術社群使用。
6. 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此節有以下四點補充：
 - a. 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例如背景介紹、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
 - b. 未遵守學術慣例或不嚴謹之引註，也許是撰寫者草率粗疏，其行為應受學術社群自律（或由本會學術處去函指正），雖不至於需受本會處分，但應極力避免，並應習得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
 - c. 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當然可算做各人的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例如同樣調查數據，但以不同方法或角度分析），則應註明其他人的貢獻（例如註明調查數據的來源），如未註明則有誤導之嫌。
 - d. 共同發表之論文、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皆可視為共同著作（全部或部分），對共同著作之引用不算抄襲。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
7. 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自我抄襲是否嚴重，應視抄



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此節亦有以下兩點補充：

- a. 某些著作應視為同一件(例如研討會論文或計畫成果報告於日後在期刊發表)，不應視為抄襲。計畫、成果報告通常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研討會報告如於該領域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必要。
 - b. 同一研究成果以不同語文發表，依領域特性或可解釋為針對不同讀者群而寫，但後發表之論文應註明前文。如未註明前文，且均列於著作目錄，即顯易誤導為兩篇獨立之研究成果，使研究成果重複計算，應予避免，但此應屬學術自律範圍。
8. 一稿多投：一稿多投(包括論文及計畫)將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應該避免。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應於計畫中說明。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應擇一執行。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應明確說明。
 9. 共同作者：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者。單純提供研究經費、研究環境及設備、行政支援、已發表之研究材料，不應列為共同作者。論文的通訊作者應將論文稿給共同作者審閱，並取得其同意後，始得將其列為共同作者。基於榮譽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
 10. 同儕審查保密：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
 11. 利益迴避與揭露：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12. 舉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若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研究人員有責任向適當主管單位舉報。
 13. 處理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研究相關工作的機構、出版社和專業組織，應建立完善機制，以受理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舉報，予以及時、公正、專業、保密的處理，並對善意舉報人保密與保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參考資料：

1. The European Code of Conduct for Research Integrity, European Science Foundation and All European Academies, 2011
http://www.nsf.gov/od/oise/Code_Conduct_ResearchIntegrity.pdf
2. Australian Code for the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Australian Government, 2007
http://www.nhmrc.gov.au/_files_nhmrc/publications/attachments/r39.pdf
3. Statement: Code of Conduct for Scientists, Science Council of Japan, 2006
<http://www.scj.go.jp/ja/info/kohyo/pdf/kohyo-20-s3e-1.pdf>
4. Best Practices for Ensuring Scientific Integrity and Preventing Misconduct,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Global Science Forum, 2007
<http://www.oecd.org/science/scienceandtechnologypolicy/40188303.pdf>
5. Code of Practice for Research: Promoting Good Practice and Preventing Misconduct, UK Research Integrity Office, 2009
<http://www.ukrio.org/ukR10htre/UKRIO-Code-of-Practice-for-Research1.pdf>
6. Singapore Statement on Research Integrity, The Second World Conference on Research Integrity, 2010
<http://www.singaporestatement.org/statement.html>
7. The Tri-Agency Framework: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Canadian Institutes of Health Research, Natur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Research Council, and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Research Council , 2011
<http://www.rcr.ethics.gc.ca/eng/policy-politique/framework-cadre/>
8. Guidelines for the Conduct of Research in the Intramural Research Programs at NIH,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USA, 2007
<http://sourcebook.od.nih.gov/ethic-conduct/conduct%20research%206-11-07.pdf>
9. 湯德宗、謝銘洋、蔡明誠、黃銘傑、陳淳文、廖元豪，學術倫理規範之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2007